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緒言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華融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華融風險」）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結果。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為旨在評估是否存在與本公司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關之任何潛在重大風險、不足及可能改善之範疇，以及確保本公司已採納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環境及企業管治政策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已委聘華融風險對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監控審閱」）。華融風險為一間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之公司，其先前已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多個內部監控審閱項目。

* 僅供識別

內部監控審閱範圍

華融風險已對(i)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環境及程序；及(ii)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之監控程序及環境（其中包括）、收益及收款流程、投資物業流程、開支流程、現金管理及庫務流程、存貨流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流程、薪金流程及財務報告流程進行審閱，並於必要時向本公司作出建議以作改善。

內部監控審閱之審閱結果、本集團補救行動及結果

華融風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就內部監控審閱向本公司發出內部監控報告（「**首份審閱報告**」）。其後，華融風險已根據首份審閱報告進行跟進審閱（「**跟進審閱**」），以評估是否已採納首份審閱報告內之建議（「**該等建議**」）或本集團是否已採納其他措施以補救首份審閱報告所述之該等審閱結果。華融風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跟進審閱報告（「**跟進審閱報告**」）。

董事已於下表概述(i)首份審閱報告所發現之若干主要審閱結果及重大不足；及(ii)本集團採納之方案及措施以及跟進審閱報告之結果。

(a) 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溝通和監察

編號	審閱結果及重大不足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方案及措施
1.	本集團應編製更全面之營運手冊和書面政策及程序，以涵蓋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流程。	本集團已更新其現有營運手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編號	審閱結果及重大不足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方案及措施
2.	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計章程，以界定及識別內部審計職能之使命、目標、範圍、權力及問責性。	本集團將考慮委聘外界專業人士每年檢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取代成立內部審計部門。
3.	本集團應設立正式舉報政策及程序，以匯報及處理內部監控不足。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舉報政策及程序。

(b) 按業務流程劃分之內部監控系統

業務流程	審閱結果及重大不足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方案及措施
收益及收款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少財務報告清單以協助新入職員工有效履行其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財務報告清單。
投資物業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現有營運手冊內之書面政策對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租金；(ii)篩選租戶過程；(iii)批准租賃協議之程序；(iv)租戶管理；及(v)收回應收款項之程序之載述不夠全面。 文檔系統對保存有關本集團租賃業務之監控活動之不同類型文件及支持文件缺乏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修改有關政策及程序，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載入營運手冊。 本集團已修改其檔案管理政策及存檔系統，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

業務流程	審閱結果及重大不足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方案及措施
開支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出租物業予租戶前缺少「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 • 於營運手冊及實際程序之間發現若干不一致情況。 • 於支付費用及支出前之授權並無適當文件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建立租戶資料清單以用作記錄租戶背景資料。 • 除現時由高級管理層進行之審閱程序外，本集團將考慮委聘外界專業人士每年檢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已就適當授權程序作出記錄，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現金管理及庫務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少有關現金管理及庫務流程之全面書面政策，以涵蓋（其中包括）預算管理、貸款及借貸管理、零用金管理及追收債務安排管理以及員工墊款方面。 • 缺少有關由本公司之出納員／執行董事代持有之銀行賬戶之全面監控環境及程序。 • 於營運手冊及實際程序之間發現若干不一致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現金管理及庫務流程設立一套全面政策及程序。 • 出納員代持有之銀行賬戶已取消。 • 本公司已就執行董事代持有之銀行賬戶採納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從而將挪用資產之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重新評估風險。 • 除現時由高級管理層進行之審閱程序外，本集團將考慮委聘外界專業人士每年檢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業務流程	審閱結果及重大不足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方案及措施
財務報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檔系統對保存有關現金管理及集團內部資金調轉之監控活動之不同類型文件及支持文件缺乏成效。 • 缺少有關財務報告之全面書面政策，以涵蓋（其中包括）預算編製及分析、月結、綜合賬目及備份財務資料方面。 • 憑證及每月財務報表之編製未經適當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修改其有關集團內部資金調轉之監控活動之檔案管理政策，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 •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全面政策及程序。 • 憑證入賬及每月財務報表乃於適當授權下作出，並由高級會計人員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華融風險之主要審閱結果及所識別之不足屬可作改善之範疇，且為本集團提供改善其內部監控之機會。於跟進審閱後，華融風險之結論為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建議或已採納其他措施以補救首份審閱報告所述之該等審閱結果。華融風險於跟進審閱之過程中，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之其他重大不足。華融風險滿意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該等建議或已採納其他措施以補救首份審閱報告所述之該等審閱結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且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監控不足。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倘識別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安排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合適保險涵蓋董事於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但尚未獲任何保險公司確認有關保險安排。然而，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繼續尋找合適保險。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